#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攀人社发〔2020〕38号

## 攀枝花市"三支一扶"计划协调管理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0 年高校毕业生"三支一扶" 计划岗位需求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县(区)"三支一扶"计划协调管理办公室:

按照《四川省"三支一扶"计划协调管理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高校毕业生"三支一扶"计划岗位需求征集工作的通知》精神,现就我市 2020 年高校毕业生"三支一扶"计划岗位需求征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做好新招募岗位需求计划征集工作

各县(区)"三支一扶"办要会同相关部门征集所辖乡镇 2020 年新招募岗位需求计划,认真填写《2020 年"三支一扶"计划新招募岗位需求统计表》(附件 1)。各县(区)"三支一扶"办要充分考虑基层实际需求,根据岗位空缺、

财政经费配套水平、其他基层服务项目覆盖等情况,合理确定 2020 年度岗位需求规模。同时,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,打赢脱贫攻坚战对人才的需求,进一步加大对扶贫岗位、贫困地区医疗岗位开发力度,积极拓展供销合作、农村合作经济、农村电子商务、农村饮水安全、农田水利、生态保护、文化建设等领域服务岗位。申报岗位需求计划应符合以下条件:

- (一)服务单位(乡镇)当前或未来 2-3 年有空余事业编制,且有意愿从"三支一扶"人员中补充一定数量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。
- (二)服务单位(乡镇)能为"三支一扶"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(主要指服务期间的住宿)。

#### 二、做好服务期满续期需求情况统计工作

各县(区)"三支一扶"办要会同相关部门做好 2020 年服务期满"三支一扶"人员续期情况的征集工作。对服务期满拟续期的"三支一扶"人员进行统计,填写《2020 年服务期满"三支一扶"人员续期情况统计表》(附件 2)。拟续期人员不计入申报的新招募需求计划。续期工作要求如下:

- (一)续期对象是 2020 年服务期满,两年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,自愿留在原服务单位继续服务,且原服务单位工作需要。
- (二)续期服务期限为2年,与当年新招募的"三支一 扶"人员同时上岗。每名"三支一扶"人员只能续期一次。

### 三、做好摸底调查工作

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求,请各县(区)"三支一扶" 办认真填写《2019年服务期满"三支一扶"人员就业情况表》 《2019年"三支一扶"能力提升培训情况表》《2020年"三 支一扶"能力提升培训计划申请表》(附件3、4、5),以便 统一汇总上报。

#### 四、有关要求

- (一)各县(区)"三支一扶"办要统筹编制本辖区招募 计划,要按照《促进返乡创业二十二条措施》(川办发[2018] 85号)和《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(攀委发 [2018]22号)等相关要求,加大"三支一扶"岗位开发和 人员招募力度,让更多的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。按照中共 攀枝花市委扶贫领域专项巡察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的要求, 2020年各区(县)新征集"三支一扶"需求计划,仁和区、 米易县、盐边县不少于3名,东区、西区不少于1名。
- (二)附件 1、2 由县(区)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县财政局共同填报,附件 3、4、5 由县(区)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填报,填报结束后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前将盖章纸质件及电子文档报市"三支一扶"计划协调管理办公室。

联系人: 肖楠兮 联系电话: 3325213

电子邮箱: 280160521@qq.com

附件: 1. 2020年"三支一扶"计划新招募岗位需求统计表

2. 2020 年服务期满"三支一扶"人员续期情况统计表

- 3. 2019 年服务期满"三支一扶"人员就业情况表
- 4. 2019年"三支一扶"能力提升培训情况表
- 5. 2020年"三支一扶"能力提升培训计划申请表

攀枝花市"三支一扶"计划协调管理办公室 (代章) 2020年2月22日